

系所別		精準健康博士學位學程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	K02	
身分別		一般生	在職生
招生名額		1	2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	一、獲有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獲有醫學士學位者畢業後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。	一、獲有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獲有醫學士學位者畢業後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。
報名審查資料		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應屆在學證明)(必繳)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必繳) 三、大學畢業名次證明(必繳)及碩士名次證明(無則免繳) 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博士就學計畫、自傳)：請於報名前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確認完成登錄後，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(必繳) 五、碩士論文(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)(必繳) 六、論文著作、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選繳)。 七、至少2封推薦函，其中1封須為碩士指導教授推薦函(不限格式，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)(必繳)。	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應屆在學證明)(必繳)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(必繳) 三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必繳) 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博士就學計畫、自傳)：請於報名前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確認完成登錄後，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(必繳) 五、碩士論文(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)(必繳) 六、論文著作、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選繳)。 七、2封以上推薦函(不限格式)(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)(必繳)。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績比例	60%
	筆試	參加資格	
		筆試科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佔總成績比例	0%	
	口試	參加資格	審查成績達80分者。
口試日期地點		日期：4月28日(星期一)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4月18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	
佔總成績比例		40%	
其他規定		一、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 二、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身分別及學程別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 三、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學程招生審查用，報名請至本校博士招生報名網頁。 四、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優先錄取，不必參加口試。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放榜日期公告。 五、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限錄取學程教師。 六、114學年度本學程入學學生，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%為英語授課課程。 七、錄取本學程一般生者可申請菁英博士生獎學金(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)。 八、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，必繳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 九、本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	
聯絡電話		(02)3366-9010	
網址		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phim/	